

证券代码：871792

证券简称：栖霞物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1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339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3,688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8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061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659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艳，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聪，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3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颖轩，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1、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会）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监事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